

招商信诺附加家庭住院手术医疗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我方同意后，附加在主合同上。

主合同的各项条款内容同样适用于本合同，如果主合同与本合同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第二条 投保年龄

年龄为十八周岁至六十周岁，符合我方规定的投保条件的人可作为主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如属续保，则主被保险人的年龄最高可至六十四周岁。

经我方同意，主被保险人的配偶和十八周岁以下的未成年子女可作为次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次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六十天至六十周岁。如属续保，则次被保险人的年龄最高可至六十四周岁，但有本条款第十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以下如无特殊说明，被保险人指主被保险人和次被保险人。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合同所提供的保障在世界各地全天二十四小时适用。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方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由于意外事故受到身体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住院施行手术，或被保险人因本合同规定的保障疾病住院施行手术，我方按附表《住院手术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列明的该手术项目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中载明的本保险项目下的住院手术保险金额给付住院手术保险金。

住院手术保险金的给付还须符合以下规定：

一、首次投保本保险或非续保时，自本合同生效日期起六十天之后首次发生的疾病和症状才属于保障疾病。

二、被保险人入住医院之日必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三、被保险人在一个保险年度内多次住院施行手术，或一次住院施行多次手术，住院手术保险金可累计给付，但累计给付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保险项目下的住院手术保险金额。

四、被保险人同一次手术涉及多个手术项目时，不累计给付，仅给付其中给付比例最高的手术项目的住院手术保险金。

五、对任何在《住院手术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没有列明的手术项目，我方将根据手术所属科别或手术部位参照此表中的相近项目确定手术给付比例。

六、在我方给付保险金之后，对于经查实不属于保险责任或不符合给付保险金条件的，我方有权要求退还保险金，保险金获取人应在收到我方相关通知和证明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已领取的保险金退还给我方。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手术，我方将不支付任何保险金：

一、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拒捕、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二、投保人、受益人故意杀害或伤害被保险人，被保险人自杀、自我伤害、挑衅、斗殴、不遵照医嘱意见或其它故意行为；

三、被保险人处于精神错乱、精神障碍或心理障碍状态；

四、之前已存在的病症，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异常，性病或与性病有关的疾病；

五、怀孕（含宫外孕），分娩，流产，不孕症，不育症，避孕、节育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人工生殖，以及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六、牙齿修复、牙齿整形、牙齿治疗及手术；

七、例行身体检查，任何与入院诊断、疾病或身体伤害没有直接联系检查，任何从医疗角度看不必要的治疗和检查；

八、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九、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以调查研究为目的的住院，疗养，休养，康复治疗，美容，矫形，视力矫正手术，安装假肢，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

十、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或药物的影响，除非按照医生处方服用且不是出于戒毒的目的；

十一、被保险人在任何军队、警察部队、民兵或准军事组织中服役、执行任务或受训期间（无论身体伤害是否在被保险人休假或未穿制服期间发生）；

十二、被保险人驾驶摩托车，或酒后驾驶、无证驾驶、持无效驾照驾驶任何种类的机动车辆，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十三、被保险人参与任何水、陆、空交通工具的竞赛，或作为职业运动员参与任何体育竞赛；

十四、被保险人参加任何空中运动、空中旅行或任何航空活动，但是以乘客身份付费乘坐民用或商业航班进行旅行时除外；

十五、被保险人进行跳伞、滑翔、潜水、滑雪、滑水、攀岩、攀登雪山、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拳击运动、特技表演、赛马、机索跳（蹦极）等高风险运动；

十六、被保险人所在地区处于战争、入侵、内战、叛乱、革命、起义状态，或被保险人参与任何军事行动、暴力动乱、内乱或扰乱公共秩序的活动，恐怖主义及任何阻碍或防止已经发生或预期会发生的恐怖主义的活动；

十七、核反应、核辐射、核污染、核爆炸，致病的或有毒的生化原料的使用、散发或释放。

第五条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同主合同。

第六条 未交纳保险费的处理

投保人未支付首期保险费，本合同自始无效。

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在保险费到期日未支付分期保险费，本合同自该保险费到期日起中止效力。

如果我方在本合同中止效力之日后第一个保险费记账日收到您方补交的保险费，则本合同自该记账日起恢复效力，但我方对本合同中止效力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自本合同中止效力之日后的第一个保险费记账日我方仍未收到保险费，本合同自该记账日起终止效力。

第七条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合同自保险单中载明的生效日期的二十四时（北京时间）开始生效，保险期间为一年。

第八条 续保条件

本合同在每一个保单周年日将自动续保，但我方拒绝续保或本合同终止或中止的除外。在每一个保单周年日前，我方将向您方发出自动续保通知，如果您方不愿意续保，应在保单周年日前通知我方。

第九条 您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一、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方对本合同感到不满意，您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二十天内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我方在扣除十元保单制作费后，向您方无息退还已交付的本合同的全部保险费。

如果您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二十天后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我方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终止效力，但如果您方选择的交费方式为月交，则本合同将自我方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后的第一个保险费到期日起终止效力。如果您方选择的交费方式为月交之外的其他交费方式，解除合同时，我方在扣除手续费后按日计算（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如果您方解除本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或本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终止，本合同也须一并解除。

二、解除部分次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如果你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二十天内要求解除次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我方将向您方无息退还已交付的该次被保险人的保险费。

如果您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二十天后要求解除次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的，我方自收到解除保险责任申请书之日起终止该次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但如果您方选择的交费方式为月交，则我方自收到解除保险责任申请书之日后的第一个保险费到期日起终止该次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如果您方选择的交费方式

为月交之外的其他交费方式，解除保险责任的同时，我方在扣除手续费后按日计算（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向投保人退还该次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费。

如果您方申请解除部分次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则其他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仍然有效，本合同依然有效。

第十条 合同效力终止

本合同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终止：

- 一、您方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在保险费到期日未支付分期保险费，且在该保险费到期日后的第一个保险费记账日我方仍未收到保险费；
- 二、主被保险人身故；
- 三、主被保险人满六十五周岁之后的第一个保单周年日；
- 四、保险合同没有续保；
- 五、本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被解除或终止。

本合同效力终止的，我方对主被保险人和所有次被保险的保险责任一并终止。

若次被保险人身故，或次被保险人在保单周年日满六十五周岁，则我方对该次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而其他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仍然生效，保险合同仍然生效。

第十一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受益人是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二条 索赔

一、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方或者受益人应于知悉被保险人出院之日起五天内通知我方。如果您方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方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于因延迟通知所增加的任何调查费用由受益人承担，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二、调查权

您方同意凡被保险人曾接受过治疗或住院或知悉被保险人健康情况的任何医生、医院（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十三条释义中所定义的医生、医院）或诊所，以及所有了解被保险人有关情况及其相关资料的个人及机构，均可以将被保险人的健康情况、病状、以及任何住院、治疗、疾病或不适、病历的详细资料提供给我方或我方授权的机构和个人。

我方若认为必要可要求对被保险人进行体检，被保险人应当同意，费用由我方支付。

三、索赔时效

受益人对我方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内不行使而消灭，超过上述规定时间提出的索赔，我方将不予受理。

四、保险金的申请

申领保险金时，受益人应填写索赔申请表，并向我方提供下列所有证明、资料原件：

- （一）保险合同；
- （二）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 （三）手术证明；
- （四）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及出院小结；
- （五）住院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及费用清单；
- （六）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我方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索赔申请后，将及时作出核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方将在调查核实后作出核定。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我方提出索赔申请的，我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方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我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方在扣除手续费后按日计算（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向投保人退还未到期净保费；自合同成立之日起不满二年的，我方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您方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我方对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方或者受益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我方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在收到我方相关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方退回或者赔偿。

第十三条 释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您方]：指保险单上所显示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公司、我方]：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受益人]：指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手术]：指被保险人因保障疾病或意外伤害住院后，医生为被保险人施行消毒、麻醉处理，并利用医疗器械为病人进行身体检查，或进行人体组织的切开、切除、缝合等治疗。

[意外事故]：指突然发生、不可预见的事件。

[意外伤害]：指意外事故对被保险人身体的任何部位所造成的伤害，这些伤害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外部性的、猛烈的和显而易见的手段所造成的，而且其发生不是由于疾病（包括潜在的疾病和机能障碍）所导致，也不是出于当事人的本意。

[保障疾病]：指本合同生效日期起六十天之后首次出现的疾病和症状。疾病和症状出现的时间，以致病因素首次引起被保险人主观不适、异常感觉、机能变化、身体损害或组织器官病态改变的日期为准（无论是否已寻求医护意见或已进行检查治疗）。

[之前已存在的病症]：指在本合同生效日期的二十四时前或您方增加保障的申请经我方批注生效日期的二十四时前（以较迟者为准），被保险人已发生的身体不适或已呈现的异常体征（无论是否已寻求医护意见或已进行检查治疗），或被诊断、治疗的疾病，或已遭受的身体残疾和损伤。

[生效日期]：指保险单上在“保险合同生效日期”一栏中所显示的年月日。本合同的保障自生效日期的二十四时（北京时间）开始生效。

[住院]：指被保险人由于身体伤害或保障疾病的发生而遵照医嘱办理入、出院手续，留在医院中占有病床并接受超过二十四个小时以上的连续治疗，所住之病房为医院住院部正式病房，但不包括在门（急）诊观察室、急诊科病房、康复病房、家庭病床及其他非正式病房的治疗。

[医院]：指任何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该种级别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本合同所提及的医院还包括我方所认可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和国外医院，该医院应该是一种合法成立并按照当地法律运营的机构，其主要业务是在居民住院的基础上接收、护理和治疗病人或伤员，并且拥有诊断和内外科设施，同时还能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治疗和护理服务。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医院不包括：

1. 精神病院，主要治疗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机构，以及医院中治疗精神病的部门；
2. 养老院、戒毒所或戒酒所；
3. 健康水疗或自然治疗诊所，疗养院，或提供护理、康复、恢复治疗的机构。

[受益人]：指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医生]：指在医院内合法执业并具有医师执照的人。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或其家庭成员是医生的情况，也不包括任何与被保险人具有商业联系的医生。

[未到期净保费]：指未到期保险费扣除和保险合同相关的手续费后的剩余保险费。其计算公式为：最近所支付的保险费 X (1 - 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天数 / 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期间天数) X (1 - 3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附表一

住院手术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科别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神经外科	三脑室脑膜瘤切除	100%	开放性脑损伤清创术	50%
	中颅窝脑膜瘤切除	100%	脑脓肿切除	50%
	后颅窝脑膜瘤切除	75%	脊髓脓肿引流	30%
	听神经瘤切除	100%	开颅血肿清除术	50%
	显微手术：肿瘤切除术	75%	脑室钻孔引流术	30%

	脊髓内肿瘤切除	75%	脑脊膜膨出修补	50%
	颅骨肿瘤切除	20%	脑叶切除术	30%
	颅骨病灶清除	20%	癫痫病灶切除	50%
	凹陷性颅骨骨折复位	30%	大脑中动脉瘤切除（夹闭）	75%
	头皮癌广泛性切除+皮瓣转移+植皮	75%		
胸心外科	主动脉瓣替换术	100%	心脏肿瘤切除术	100%
	心脏瓣膜狭窄球囊成形术（多瓣）	75%	支气管痿修补术	30%
	二尖瓣狭窄直视分离术	50%	肺叶切除	30%
	胸主动脉瘤切除与人造血管移植术	100%	肺癌根治术	100%
	全肺静脉畸形引流心内矫正术	75%	肺移植术	100%
	完全性大动脉转位矫正术	100%	食管癌根治术	75%
	肺动脉栓塞栓子摘除术	50%	胸膜内胸廓成形术	30%
	冠状动脉搭桥术	75%	胸壁冷性脓肿病灶清除术	10%
	心脏外伤修补术	30%	胸腔闭式引流	5%
	心脏移植术	100%	剖胸探查	30%
	纵隔肿瘤切除术	50%	胸膜切除术	20%
血管外科	股一髂动脉旁路术	30%	下肢深静脉血栓摘除术	30%
	腋股动脉旁路术	50%	动脉瘤（锁骨下/股动脉等）切除术>6CM	50%
	股一胫/腓动脉原位大隐静脉旁路移植术	30%	后天性动-静脉痿切除术	30%
	大隐静脉结扎、剥脱术	10%	大网膜移植术	50%
普通外科	全胃切除	50%	肝外伤缝合术	30%
	胃癌根治术	75%	肝三叶切除	75%
	胃幽门成形	30%	肝叶、肝段切除+肝胆管空肠吻合	50%
	高选择性胃迷走神经切断术	30%	肝门部胆管癌“U”型管引流术	30%
	胃或肠造瘘关闭	30%	肝移植术	100%
	胰十二指肠切除（胰头癌根治术）	75%	肝脓肿穿刺引流术	10%
	结肠息肉切除	30%	胆囊切除	30%
	胆管十二指肠肠吻合	30%	胆囊癌根治术	50%
	直肠癌肛门重建	75%	异体脾移植	20%
	复杂肠粘连松解	30%	全脾切除	30%
	肠部分切除	30%	腹股沟斜疝修补	20%
	结肠癌根治术	50%	胰岛细胞瘤切除术	30%
	腹会阴肛门成形术	30%	腹膜后肿瘤切除	50%
	盆腔脓肿引流	10%	剖腹探查（包括活检、胃、肠修补、造瘘）	20%
	阑尾切除	20%	环痔切除	20%
	甲状腺癌+颈清扫术	50%	乳腺癌根治术	50%
	胰腺移植术	100%	门腔静脉分流及复杂门体断流术	50%
	甲状腺肿物切除	20%	清创缝合术	5%
泌尿外科	全膀胱切除回肠代膀胱	50%	自体肾移植	50%
	膀胱部分切除输尿管移植	30%	异体肾移植	75%
	膀胱切开取石	20%	肾癌根治术	50%
	外伤性膀胱修补术	20%	全肾切除	30%
	前列腺激光切除术	30%	肾盂整形	30%
	前列腺癌根治术	50%	复杂性肾结石切开取石	30%
	经尿道前列腺电切割术（TURP）	50%	肾盂镜下取石	30%
	输尿管镜下取石	50%	阴囊阴茎全切术	30%
	输尿管整形	30%	睾丸癌根治术	50%
	尿道成形+膀胱造瘘术	30%	腹股沟淋巴清扫	30%
	尿道扩张	5%	精索囊肿摘除术	20%
	尿道狭窄修复术	20%	睾丸附睾切除	30%
	精索静脉曲张高位结扎术	10%	肾上腺肿瘤摘除术	50%
妇科	子宫癌根治术	100%	残角子宫切除	30%
	全宫切除	50%	外阴癌根治术	75%
	复杂膀胱阴道痿修补	30%	尿、粪痿修补术	50%

	子宫脱垂修复术	10%	卵巢癌根治术	100%
	外阴广泛切除术	30%	子宫肌瘤摘除术	20%
	宫颈锥形切除	10%	卵巢楔形切除	20%
	附件切除（卵巢囊肿摘除）	20%	子宫穿孔修补	20%
	阴道壁囊肿切除	10%	输卵管通气、通液术	10%
	盆腔粘连松解术	20%	诊断性刮宫术	10%
骨 科	侧弯脊椎 Dayer' s 器械矫形内固定植骨融合术	50%	四肢长骨加压钢板或髓内钉取出术	30%
	侧弯脊椎后路植骨融合术	30%	膝关节矫正截骨术	30%
	后路颈椎椎板单边开窗减压术	50%	颈椎侧弯畸形肋骨矫形切骨术	30%
	前路椎间盘切除融合	75%	颈椎滑脱后路椎板减压横突融合脊髓探查	50%
	骶椎肿瘤前/后路切除术	100%	胸腰椎前/后路肿瘤切除重建	100%
	股骨头再造术	30%	髋关节融合术	30%
	人工股骨头置换术	50%	断掌再植术	75%
	四肢截肢术	30%	断指再植	30%
	人工椎体置换术	50%	骨髓移植术	50%
	人工半骨盆置换术	100%	供体取骨髓	10%
	骨盆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50%	拇指外翻矫形术	20%
	股骨颈骨折套简钢板螺钉固定	50%	骨髓炎病灶清除术、填塞术、植骨术	20%
	锁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20%	骨肿瘤切除术	30%
	肩胛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30%	钢板螺钉内固定	20%
	膝关节镜检+镜下半月板切除术	50%	骨活检术	10%
	半月板切除术	30%	石膏托(含复位术在内)	5%
	髌骨部分切除+韧带修补术	20%	清创缝合术：>10cm×10cm	10%
	腱鞘囊肿切除术	5%	骨牵引术	10%
	颈椎骨折内固定术	30%	骨囊肿切除术	10%
	断指残端修补术	20%		
烧 伤 科	上/下肢切削痂植皮（不含手部）	30%	手部切痂植皮大张皮	30%
	腹部切痂植皮	30%	烧伤创面自异体微粒皮覆盖术：上肢	30%
	背部切痂植皮	30%	颈部切削痂植皮	30%
	全面部切痂植皮	50%	清创术	5%
	烧伤削痂覆盖自体皮：上肢	20%	烧伤头皮缺损头皮扩张术	20%
整 形 外 科	疤痕切除+植皮术：>10cm*10cm	50%	（神经纤维瘤）血管瘤切除术+修复术：>6cm	30%
	乳房再造术：肌皮瓣转移法	30%	褥疮修复术	30%
	肛门功能重建术	30%	胸、腹壁缺损修复术	30%
	拇指功能重建术	30%	血管、神经、肌腱损伤探查吻合术	20%
眼 科	白内障摘除术加人工晶体植入术	30%	睫状体肿瘤摘除	50%
	虹膜肿瘤切除术或瞳孔成形术	30%	眼睑肿瘤切除	10%
	眶缘切开肿瘤摘除：深部或后部	30%	睫状体分离术	20%
	全睑重建术（激光辅助）	50%	前房重建术（四联手术中包括玻璃体切割）	50%
	双行睫毛囊剔除加局部冷冻	30%	广泛睑球粘连分离加异体移植	50%
	眼内视网膜激光凝固术	30%	玻璃体切割术+视网膜	75%
	巩膜扣带术	30%	眼内异物磁吸术（不包括前房异物）	30%
	角膜、结膜异物摘除	5%	泪囊结膜吻合术	30%
	抗青光眼手术（包括滤过术小梁切除等）	20%	泪道再造插管	20%
	周边虹膜切除术	20%	化学伤前房冲洗+结膜下冲洗术	10%
	眼球摘除（包括眶内容物挖除）义眼座植入术	20%	全结膜囊移植术	50%
	眶内容物挖除+植皮术	30%	睑板腺囊肿切除术	10%
	玻璃体切割术：前段	10%	翼状胬肉切除术	20%
	睫状血管结扎术	10%		
角膜移植术	50%			
耳 鼻 喉 科	中耳癌根治术	75%	鼻咽癌根治术	75%
	外耳道异物取出术	5%	全喉切除+喉重建术	75%
	外耳道闭锁成形术	20%	间接喉镜活检术	10%
	鼓室成形术：I 型	10%	声带息肉摘除术	10%

	电子耳蜗植入术	100%	声带外移术	20%
	鼻腔血管瘤切除	20%	扁桃腺摘除	10%
	额窦骨瘤摘除术	20%	咽腭成形术	30%
	鼻中隔脓肿、血肿切开引流术	5%	食道顺行扩张术	10%
	鼻中隔矫正术	20%	气管、支气管异物取出	30%
	下鼻甲部分切除	5%	三叉神经减压术	30%
	激光鼻泪管复通术	30%	口腔内肿瘤切除	30%
	上颌窦癌扩大根治术	75%	前颅窝开颅术	100%
	气管切开	5%	鼻窦开放术	10%
	食道异物取出术	5%		
颌面外科	上颌骨一侧切除+植皮	50%	牙龈癌联合根治术	50%
	上颌骨骨折切开复位固定	20%	颊癌切除	75%
	牙槽骨骨折复位固定术	10%	颊癌黏膜联合根治术	100%
	腮腺混合瘤切除	30%	唇癌切除+整形	50%
	颌颈部淋巴瘤切除	30%	口腔癌根治术	100%
	颞颌关节强直关节成形术	100%	颜面皮肤癌切除（包整形）	75%
	口咽前庭瘘修补术	20%	舌癌口底联合根治	50%
	牙龈瘤切除三牙位（部分骨切除）	20%	舌良性肿瘤切除	20%
介入手术治疗	主动脉成形术	100%	CT引导下经皮药物注射治疗	30%
	肾动脉支架成形术	75%	CT引导下穿刺活检术	30%
	肾静脉肾素测定	20%	电视下腰椎间盘脱出切割抽吸治疗术（PLD）	30%
	经皮冠状动脉成形术	100%	电视下各种穿刺活检术	10%
	冠脉支架植入术	100%	经皮穿刺腹腔内脓肿引流术	20%
	全脑血管溶栓术	50%	经皮肝穿胆道引流术	20%
	主肺动脉侧支堵塞术	100%	胆道梗阻性黄疸内支架治疗及内引流术	100%
	心内膜活检钳取术	50%	气管内球囊扩张术	30%
	经股动脉插管椎动脉造影术	30%	气管内激光消融术	50%
	其它血管导管检查术	50%	前列腺肥大尿道球囊成形术	10%
	冠脉造影检查	50%		
小手术	体表肿瘤切除术：>8cm	10%	痔切除术	10%
	肿物活检术	5%	肛瘘切开挂线	5%
	静脉切开术	5%	乳腺切除术	10%
	体表脓肿切开引流术	5%		
其他穿刺	中心静脉穿刺测压	5%	骨穿刺	5%
	胸腔穿刺	5%	肾穿刺	5%
	心包穿刺	5%	膀胱或股动脉、静脉穿刺	5%
	肝穿刺	5%	颅内穿刺	5%
	腹腔穿刺	5%	硬脑膜下穿刺	5%
	腰穿刺（脊髓穿刺）	5%	小脑延髓池穿刺	5%
内窥镜检查	纤维超声内镜+钳除息肉、取活检或肺泡灌洗	30%	电子超声内镜	30%
	纤维支气管镜检查+钳除息肉、取活检或肺泡灌洗	10%	脑室镜下手术	50%
	胸腔镜检查	5%	纤维鼻咽镜	10%
	气囊贲门扩张术	10%	纤维腹腔镜检查	10%
	胃镜检查	5%	腹腔镜下手术	50%
	胃镜下止血术	10%	电子内窥镜镜检查	10%
	食道静脉曲张硬化剂治疗	10%	肠镜下结肠造瘘术	30%
	纤维胆道镜检查	5%	纤维膀胱镜检查	5%
	纤维胆道镜取石术	20%	胃造瘘术	20%
	内镜下胆总管、胰管取石术	20%	胸腔镜下手术	50%

附表二

招商信诺附加家庭住院手术医疗保险
费率表

每千元保险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年龄（周岁）	主被保险人	次被保险人
	年交保险费费率	年交保险费费率
0-4	24.90	17.43
5-17	9.10	6.37
18-25	14.50	10.15
26-35	21.30	14.91
36-45	32.10	22.47
46-55	44.30	31.01
56-60	59.70	41.79
61-64(续保用)	59.70	41.79

$$\text{月交保险费} = \text{年交保险费} \times 0.09$$